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志豪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2128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37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37362_Attach01.doc、1060037362_Attach02.doc、1060037362_Attach03.doc、1060037362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作業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6年4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600291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教師申請市外介聘服務作業結果預定於106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公告於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」（<http://tas.kh.edu.tw/>），請各校教師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請本市調出教師逕至本市教師介聘網（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）下載市外介聘報到單；另請各校於106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前將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(調出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(調出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本市(調入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及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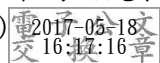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本市(調入)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單」等
4表件傳真至義興國小彙整(傳真：4913748，電話：4913
700#210，教務處主任林惠萍)。

四、本案本市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時，請各校於教師課務
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登記
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
所

副本：義興國小(介聘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